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2612147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公告發布施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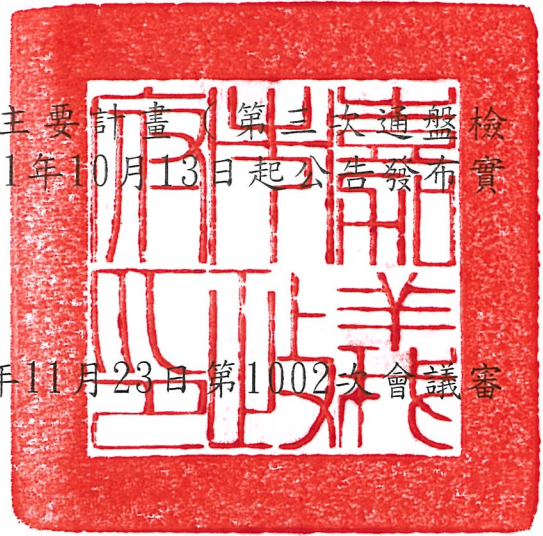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1月23日第1002次會議審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市東區公所。
- (二) 網路：本府及都市發展處網站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(如附件)。



市長黃敏惠